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320194828-10224281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高压扩 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6日

2025年06月06日

二零二五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0000250320194828-1022428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高压扩容项目	1		2005488.00	高压扩容	1792047.00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投标人应具备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高压扩容项目资格审查要求
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要求	投标人营业执照、输变电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包 1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06-10 至 2025-06-17（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6-24 16: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 10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6-24 16:00:00 时整在上海市徐汇区云锦

路 701 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 10 楼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p> <p>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p>

	<p>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4	<p>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p>
5	<p>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p>
6	<p>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p>
7	<p>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1份。</p>
8	<p>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p>
9	<p>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p>
10	<p>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11	<p>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p>
12	<p>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p>
13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基准价按照中标金额，费率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计费后，下浮 20%计取。</p>
14	<p>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工程说明

拟对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高压扩容，未尽之处详见工程量清单。

1.1.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工程服务商。

1.1.4 磋商程序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服务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服务商。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承包方式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同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 (3) 同一标段的供应商与监理人、实施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4) 同一标段的供应商与监理人、实施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同一标段的供应商与监理人、实施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主要负责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最近三年内，有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最近两年内，在招投标过程中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受到相应处理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单位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

文件（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开标时间前 3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传真至 021-64045966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277233869@qq.com, 代理单位将于**收到疑议后 1 天内**,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11. 分包(不适用本次招标)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中标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单位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后，供应商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1.11.3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对本章第 1.11.2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单位”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的可以通过网络平台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主动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2.3.3 供应商收到补充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向采购单位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

3.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

3.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标

- (1) 投标承诺书;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投标函附录 B;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相应的身份证明；如系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应另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 共同投标协议（不适用本次招标）；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 附册（企业资质证明等业绩材料）

1) 资质、资格审查资料；

2) 业绩、获奖等材料；

3) 持证人员岗位证书；

4)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5) 供应商基本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的供应商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3.1.2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3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该招标控制价以内，不得超出。

3.2.2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1.3.2、本次预估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进行投标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

3.3.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

3.4 投标要求及注意事项

3.4.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书面文本）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不一致时，按工程量清单乘以单价为准。

3.4.2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单位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标书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没有列入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而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作的补充说明，评标时将不予以考虑。

3.4.3 本工程采用暂估工程量单价合同。当采购单位要求的设计变更引起合同价格的增加、减少时，其增加、减少部分的金额可计入合同总价。

3.5 供应商基本资料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项目经理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 3.5.2 (1) 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5“近年财务状况表”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中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6“近年信誉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包括企业管理体系认证，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无行贿犯罪记录，有未出现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正受到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是否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近年信誉情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信誉情况”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3.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第 3.5.3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须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6.3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双面打印，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页数不超过 50 页（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6.4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标为暗标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严格满足第七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凡本招标文件各处涉及技术标编制、装订及包装等要求与该附件要求不一致的，均以该要求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单位将不受理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如果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单位将不承担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网上招标系统要求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并将纸质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文件目录。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分别包装、密封，于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包装正面注明商务标书、技术标书。

4.2.6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数据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书面文本或电子文本的，将被拒绝。

4.2.7 因突发意外情况导致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4.2.8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

4.3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网上招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供应商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供应商自身 CA 证书及网上招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网上招标系统中与其相关的所有操作（包括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编制、上传、投标、解密及其最终报价等）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投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可在网上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了解以下“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

- (1) 如何报名？
- (2) 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 如何投标？
- (4)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编写要求？

4.5 电子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成功并按要求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①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为 PDF 格式，②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③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共 5 份）。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6 其他投标须知

4.6.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需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4.6.3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供应商对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

标方均不作解答。

4.6.4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单位概不负责。

(6)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5. 开标

5.1 开标

5.1.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司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5.1.2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供应商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5.1.3 招标方、供应商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进行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供应商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和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

5.1.4 唱标时工作人员公开宣读各份投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其他主要内容，供应商授权代表如认为唱标内容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工作人员核实后予以更正。

5.1.5 开标唱标如实宣读各份投标的主要内容，不对其作任何修改、解释，开标时发现投标报价等内容有不一致情形的，招标方按财政部 18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唱标宣读，未作规定的，如实宣读所有相关不一致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

6.1.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6.1.3 评委会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6.1.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1)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2)澄清有关问题；(3)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5)编写评标报告。

6.1.5 符合性检查时，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1.6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6.1.7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检查时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及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其他否决情形；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6.1.8 经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6.1.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供应商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供应商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供应商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6.1.10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供应商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网上上传电子标书与书面不一致的，以网上上传电子标书为准；

(2)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3)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供应商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供应商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6.1.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6.1.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6.1.15 在审查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6.1.16 评标过程中评委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6.1.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6.1.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单位依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后，中标结果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站（www.zfcg.sh.gov.cn）公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监督机关申请核查。公示期满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未接到有关本工程招标投标书面投诉资料，采购单位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除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本标段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总则

本着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二、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 **各供应商先进行第一次报价。**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并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 第二次最终报价作为磋商评审价。

在磋商过程中，允许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和补充。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进行最后报价，其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小组评审的依据。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则视为放弃二次报价的机会，且最终报价以第一次报价为准，并作为评审小组评审的依据。

2.4 最终报价后，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性，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限期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后，可拒

绝该报价。

2.5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 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 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填报、提交,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3.2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 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磋商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6)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质量标准 and 有关报价的要求;
- (7) 报价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9)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 (10) 未按磋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1) 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
- (12) 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 (13) 磋商小组发现其他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3.3 根据招投标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磋商限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高压扩容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工程施工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0~20	方案内容详尽、措施有力，得 16-20 分； 方案内容较详尽、措施较有力，得 11-15 分； 方案内容较齐全、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6-10 分； 方案内容一般、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0-5 分；
保证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	0~12	各项保证措施有力，得 10-12 分； 各项保证措施较有针对性，得 7-9 分； 各项保证措施一般，得 4-6 分； 各项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0-3 分；
保证本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	0~12	各项保证措施有力，得 10-12 分； 各项保证措施较有针对性，得 7-9 分； 各项保证措施一般，得 4-6 分； 各项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0-3 分；
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	0~10	有切实可行的工期进度网络图或形象进度图、保证措施有力，得 8-10 分； 有较切实可行的工期进度网络图或形象进度图、保证措施较有力，得 5-7 分； 工期进度网络图或形象进度图一般、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2-4 分； 工期进度网络图或形象进度图缺失或主要工序不全、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0-1 分；
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0~8	有完善的施工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得 6-8 分；

		<p>施工管理人员配备较齐全、合理，得 3-5 分；</p> <p>施工管理人员配备一般，得 1-2 分；</p> <p>主要人员配备明细有缺失，得 0 分；</p>
施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	0~8	<p>施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齐全、合理，得 6-8 分；</p> <p>施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较齐全、合理，得 3-5 分；</p> <p>施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一般，得 1-2 分；</p> <p>施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缺失，得 0 分；</p>
对本工程重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	0~10	<p>项目重难点分析切实可行，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得 8-10 分；</p> <p>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切实可行，应对措施可行，得 4-7 分；</p> <p>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一般，得 0-3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10	<p>根据供应商近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说明：实施类似项目的成功业绩，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金额等关键要素，否则将不予认可。</p>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 工程说明

- 1、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高压扩容项目
- 2、建设地点：杨浦区江浦路 1322 号
- 3、项目内容：增加一路 800KVA 的用电容量。有电业提供一路市政 10KV 电源至本项目 10KV 变电所。计量采用高供高量方式。
- 4、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 5、工期要求：50 日历天
- 6、开竣工日期：拟定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拟定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 7、工程量清单下载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高压扩容项目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4rITXqZaYQGSpreHulVbw>
- 8、提取码： a8a6

二、项目要求：

1、施工现场：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情况，并在投标书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其它经济补偿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

本工程中标单位应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进行总包管理，并全面向招标单位负责。

2、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文明的工程承包方式。

3、工程管理要求

确定中标单位后，由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单位的承包资格，一切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一切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

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4、文明施工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现行的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中标单位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周边环境、建（构）筑物及绿化树木等，避免由于施工而造成损坏，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单位以总价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若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周边环境、建（构）筑物及绿化树木等的损坏，则应由中标单位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单位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中标单位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单位及有关部门。

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

请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进一步明确在工地创建中的具体要求（1）工地整洁，出入运输工具干净。（2）按时施工，无噪音扰民现象。（3）施工工地安全制度健全，无导致伤残的安全责任事故。

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中标单位应承担其自身、招标单位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招标单位有权根据事故严重情况要求中标单位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具体条款在签定合同时商定。

三、违约及付款要求

1. 违约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_1]

工程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高压扩容项目

发包人：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

目录

- 第 1 条工程概况
- 第 2 条工程质量
- 第 3 条工期
- 第 4 条设计文件
- 第 5 条工程价款
- 第 6 条工程款的支付
- 第 7 条材料设备供应
- 第 8 条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 第 9 条双方义务
- 第 10 条工程分包
- 第 11 条工程验收
- 第 12 条保修
- 第 13 条合同变更和解除
- 第 14 条违约责任
- 第 15 条不可抗力
- 第 16 条争议解决方式
- 第 17 条合同的生效
- 第 18 条其他事项
- 第 19 条特别约定
- 第 20 条补充条款 (如有)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_2]

发包人 (甲方):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承包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及地点

1.1.1 工程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高压扩容项目

1.1.2 工程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 1322 号

1.2 工程内容: 图纸 (含工程量清单) 所示的所有内容, 其中包含用户站内高低压变配电设备供应及安装, 包括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直流屏、模拟屏、空调等设备的供应及安装; 自 10KV 高压柜至变压器之间的高压电缆供应及安装、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站内二次电缆供应及安装; 用户站至动力柜之间电缆、桥架通道、电缆排管及新增动力柜的供应及安装; 站内所有设备的基础槽钢制作安装、接地母线制作安装、电缆沟盖板的修复; 站内照明插座、环氧地坪及墙面涂料材料供应及安装; 提供满足电力公司验收要求的安全用具; 红线内室外排管、工井及路面修复用户站内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调试、交接试验; 本项目所有供电申请、本项目所有供电的申请、供电方案的批复以及供电验收等工作。

1.3 工程帐号: _____

1.4 承包方式: 本合同按施工总承包方式承包

1.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5.1 本合同;

1.5.2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会议纪要、协议等文件;

1.5.3 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施工图纸;

1.5.4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1.5.5 构成合同一部分的其它文件。

第2条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实施，达到质量检验的合格条件。

2.2 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并按合同总造价的 1% 金额支付质量违约金。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由于甲方原因使工程未达到约定质量条件，乙方可以返工、修改。但返工、修改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第 3 条 工期

3.1 工期：

3.1.1 本工程计划工期 50 日历天。[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1.2 计划开工日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际开工日以甲方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工期是指实际施工工期，不包括供电公司申请流程所需要的时间。

3.1.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送达经审核后的开工报告，具体明确开工日期。

3.2 乙方应按约定和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条件开始施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开工条件不符合，致使乙方无法开工的，工期顺延；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开工条件不符合，工期不予顺延。

3.3 甲方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的暂停要求停止施工，应妥善保护工程现状，实施甲方的处理意见，并经甲方批准后继续施工。暂停施工出于非乙方原因，由甲方承担乙方因袭造成的实际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3.4 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1 工程内容变化或设计变更。

3.4.2 非乙方原因停水或停电或停气造成持续 3 日的。

3.4.3 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停工的。

3.4.4 合同中约定的、非乙方原因出现的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3.4.5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乙方提出报告 2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予答复，即视为甲方对此报告予以批准。

3.5 施工中需要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该提前竣工协议内应包含有提前竣工奖的内容。乙方按提前竣工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施工进度修订计划后 2 天内给予批复，逾期未批复则视为其已批准。

第 4 条 设计文件

4.1 甲方在开工日期前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 5 份。乙方应保证设计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并保证设计文件准确且具有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深度。

4.2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完整、不准确或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应，乙方不作回应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本项目合同工作内容中所涉及的图纸要素是乙方在开工前准备的图纸。包括用户站设备平面布置图及系统图，站内站用箱空调布置图。室外包括电缆沟排管图，电缆走向图，教室内第

一级总配电房配电柜平面布置图及系统图。竣工后同样由乙方提供以上图纸。

第 5 条 工程价款

本项目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RMB****元）；工程竣工后按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价格，工作内容包括扩容工程深化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调试、通电等）。

开具增值税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金为：****（大写）（RMB****元）。

第 6 条 工程款的支付

本合同双方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款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具备受电条件且将竣工图等完整竣工资料移交甲方后支付工程款至 80%；送电完成后三个月内进行工程审价，甲方一次性按审定价支付全部合同余款给乙方，如审定价高于概算批复价格的，则甲方按概算批复价格结算支付合同余款。

甲方支付各阶段合同款的前提为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 7 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图纸和施工进度计划中确定的期限为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甲方所供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型号、数量、单位、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应与清单相符，并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的质量合格证明，甲方对其所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承担责任；

7.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供应材料、设备，或供应时间迟误，造成乙方施工延误的，或因甲方提供材料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工期予以顺延。

第 8 条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8.1 甲方代表：

8.1.1 甲方任命_____为驻施工现场的代表。

8.1.2 甲方代表的行为代表甲方，其行为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1.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代表在收到 24 小时后仍未签署，可视为已收到。

8.1.4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8.1.5 甲方调换现场代表，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调换后甲方代表的义务和权利不变。

8.2 乙方代表：

8.2.1 乙方任命_____为驻施工现场的代表。

8.2.2 乙方代表的行为代表乙方，其行为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2.3 乙方的要求、申请和通知等，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甲方代表在收到 24 小时后仍未签署，可视为已收到。

8.2.4 乙方代表按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和依据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和要求组织施工，发生紧急情况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上述紧急措施的采取，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紧急情况发生的，由乙方承担费用。

8.2.5 乙方调换现场代表，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调换后乙方代表的义务和权利不变。

第 9 条 双方义务

9.1 甲方义务：

9.1.1 确保并满足乙方正常施工条件。

9.1.2 将施工所需水、电、管线从施工现场外部接至约定地点，提供项目施工的设备 and 器材堆物仓库、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9.1.3 开通平整施工场地与外界的通道，以及施工现场内的主要交通干道并予以保养，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9.1.4 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9.1.5 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运输的申报批准等手续。

9.1.6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9.1.7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9.1.8 保证施工现场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基础等符合安装施工的要求。

9.1.9 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9.1.10 其他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施工条件。

9.1.11 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

9.1.12 甲方在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确定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乙供材料设备计划、整体工程项目中非乙方承包部分的工程进度计划等资料，乙方据以编制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

9.1.13 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同意与否，应在 2 日予以答复，逾期未复，视作已经同意。经甲方同意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为合同附件，应共同遵循。

9.1.14 甲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9.1.15 甲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及损失，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9.2 乙方义务：

9.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要求，完成承包事项。

9.2.2 根据工程情况编制工程进度计划。

9.2.3 严格执行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施工安全协议，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

9.2.4 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

9.2.5 已竣工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保护，但乙方保护的时间不超过 7 天。超过约定保护时间甲方不予接受的，由甲方另行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发生损坏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2.6 在甲方提供了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资料的前提下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9.2.7 乙方应按经甲方同意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之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重大的施工技术措施，乙方应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特殊施工技术措施费。

9.2.8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现场人员以及所有为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承担一应费用。

9.2.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按约定赔偿甲方损失。

第 10 条 工程分包

甲方允许乙方依法分包，分包方应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凡与乙方存有分包合同关系的，受本合同约束，对分包人施工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 11 条 工程验收

11.1 隐蔽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施工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若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后不参加验收，或甲方在验收后 24 小时内未出具验收意见，视作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可继续施工。

11.2 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或中间验收的，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或在验收 24 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得超过 2 天。否则，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承认验收结果有效。

11.3 甲方提出对已经完工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11.4 工程具备竣工条件，由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验收。甲方在乙方申请验收后 3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后 2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修改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承担甲方原因造成修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工期不予以顺延。

11.5 甲方承担整套启动试运验收的组织工作，全面处理试运验收中发生的问题。乙方在启动调试中负责其施工项目的维护、检修、消除缺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是乙方施工项目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直接依据。

11.6 竣工日期为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经甲方验收之日。

11.7 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 应从约定期限最后 1 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11.8 按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 乙方在整套启动试运验收后 45 天内, 将竣工图等完整竣工资料按甲方的要求予以提供。

11.9 甲方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 或验收后 7 天内未予批准且未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批准, 乙方据以办理结算手续。

第 12 条 保修

12.1 所有工程项目保修均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计算保修期。

12.2 乙方负责维修由于其自身原因形成的质量缺陷, 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自接到甲方发给的保修通知之日起, 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查明质量缺陷责任, 商议返修内容。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 乙方免工时维修, 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 13 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3.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应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并达成书面协议。清单项目以外的变更项目结算条款: 按《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沪建市管[2016]43 号、沪建市管 (2017) 105 号文 (若遇区间值按平均价) 相关原则计取,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参照施工期间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值计取。

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一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1 一方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13.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3.3 合同解除后, 双方按乙方的工程预算书和本合同第 5 条的约定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13.4 合同解除后, 无责任方有权向责任方索赔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甲方违约, 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1.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每延误一天, 甲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 10 日未付的, 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直至甲方支付所欠款项 (含违约金) 为止, 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14.1.2 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进行施工的, 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甲方, 届时双方另协商解决。

14.1.3 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届时双方另协商解决。

14.1.4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应按签约合同价款 3%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乙方违约, 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2.1 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且拒绝整改不合格工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并赔偿甲方损失。

14.2.2 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14.2.3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

14.2.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应按合同价款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3 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付给赔偿金，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违约金、赔偿金应在双方明确违约责任后 10 天内偿付，否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付利息。

14.4 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4.5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 15 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5.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5.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5.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5.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5.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3 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5.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5.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5.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第 1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6.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

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7 条合同的成立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17.2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 18 条其他事项

18.1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18.2 如有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8.3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

18.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5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第 19 条特别约定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第 20 条补充条款 (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 1、安全协议 (二套)
- 2、廉洁协议
- 3、其它相关资料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56 号

邮编：200082

经办人：

电话：021-65131177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税号：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上海市电力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议单位：

发包单位（甲方）：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以下简称乙方）

凡属改建、扩建、检修、安装电力承发包工程的项目均应执行本协议。

发包单位应是设备主人（业主）方，受设备主人（业主）委托代理发包的甲方单位，应对委托方完全责任。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甲方将本电力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定电力工程合同，必须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高压扩容项目
- 2、工程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 1322 号
- 3、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量
-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项目期限：本工程工期为 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际开工日以甲方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国家电力公司和上海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电力线路部分、热力机械部分）、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具体安全生产的领导。乙方施工人员超过 30 人的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4. 电力工程项目如同时满足：有两个及以上施工企业在工地施工；工地施工人员总数（包括临时工）超过 100 人；项目工期超过 180 天三种情况者，必须成立工程项目安全委员会，由工程项目安全委员会聘任人员组成安全监督机构，按规定开展安全监督工作。
5.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订开工报告，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详细了解电力生产区域作业的施工日期、停电范围。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甲方应事先向乙方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甲方应监督乙方实施情况。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6.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7. 工程开工前，甲方可以预留一定比例（额度）的施工管理费作为安全施工保证金（国家一级企业除外）。乙方施工人员在电力生产区域内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制度时，甲方应予制止。在发生乙方责任的人身死亡或重伤事故时，由甲方根据违章程度、工程规模和工期，确定安全施工保证金的扣除比例，直至停止乙方工作。
8.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要求，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乙方若在施工中要新进、增添施工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申报，由甲方组织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9.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进，甲方应认真整改。
11.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

一经开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负责。

12.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验收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3.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用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设备、工用具使用特殊说明应书面交代清楚。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工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 乙方使用人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定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15.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电业系统动火规定，正确使用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吊”规定。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 乙方在架空线工作时，施工人员只有看到线路已接地、得到工作负责人许可工作的命令后，在监护下方可登杆工作。施工中应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在看不到接地线的施工地点工作，应验电、放电、加挂接地线。在复杂地段施工，应增设足够的专职监护人。

18. 承发包工程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19.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明确施工方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20. 建筑、新建、扩建项目，乙方在签订电力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向市、区（县）有关部门办理工程开工报告手续。零星工程、小项目工程可定期（1-6 个月）签订一份总经济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书。

2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国家电力公司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2. 其他未尽事宜：

根据相关制度落实到人，要认真执行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并予以落实
对施工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定期进行检查，对相关人员安全上岗证进行审核

按电网公司安全操作规程及补充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持合格的相关证件上岗

23. 本协议立的各项规定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国家电力公司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国家电力公司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4.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市、区（县）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建设单位）：
（盖章）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21-6513117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56 号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乙方（施工单位）：
（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议单位：

发包单位（甲方）：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5]（以下简称乙方）

凡属改建、扩建、检修、安装电力承包工程的项目均应执行本协议。

发包单位应是设备主人（业主）方，受设备主人（业主）委托代理发包的甲方单位，应对委托方完全责任。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甲方将本电力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定电力工程合同，必须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高压扩容项目
- 2、工程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 1322 号
- 3、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量
-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项目期限：本工程工期为 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际开工日以甲方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因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访负责。

17.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检查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 其他未尽事宜。

- 根据相关制度落实到人,要认真执行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并予以落实
- 对施工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 定期进行检查,对相关人员安全上岗证进行审核
- 按电网公司安全操作规程及补充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持合格的相关证件上岗

21.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级）、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3.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21-6513117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56 号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乙方（施工单位）：（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2]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廉 洁 协 议

NO:

立协议单位：甲方：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高压扩容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盖章)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_1])

联系人：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56 号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3]

电话：021-65131177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高压扩容项目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承诺书；（原件）

 投标函（原件）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原件）

 投标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另册）

（五）无疑问确认函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商务标

(一)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投标承诺书 (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 (磋商文件) 首页)

本公司承诺:

-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 三、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向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 (磋商小组) 成员行贿, 以谋取中标。
 -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七、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 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按时将分包合同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 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其他承诺: _____。

供应商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拟任项目经理 (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高压扩容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自报质量	自报工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	项目负责人执业证号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万元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税金项目报价	
<p>备注：</p> <p>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p> <p>2、自报质量 质量违约处罚条款：</p> <p>3、自报工期 工期违约处罚条款：</p> <p>4、拟派本工程现场注册建造师，姓名： 专业： 手机号： 证书号： 身份证号：</p> <p>5、施工现场贯彻“《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市政府印发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规定”的承诺及违约经济处罚承诺。</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投标人：（公章）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年 月 日</p> </div>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报价/承诺	备注
1	人工工日报价范围		
1.1	(人工工种)	元/工日	
...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	
4	社会保险费率	%	
5	住房公积金	%	
6	税金	%	

备注：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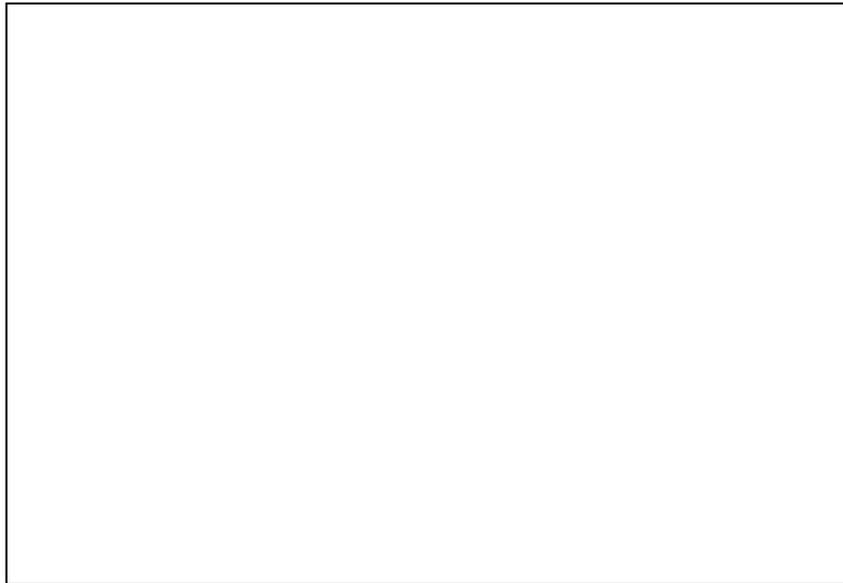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无疑问确认函

无疑问确认函

_____（采购单位）：

_____（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方的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等招标资料且在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后，我公司确认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的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对施工现场状况及周边环境已充分了解，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
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
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十）其他材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采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建筑“四新”推广目录内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方案与措施；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的配合；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